

玄奘大學考試規則(M30M0226-080409E2)
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5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第 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嚴格執行考試，防止學生舞弊，確保公平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學生應服從監試人員之指導。
- 第三條 學生須按時入場，按編定號次入座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，該科目以零分計。
- 第四條 學生應攜帶本校學生證入場，以便監試人員查核。
- 第五條 考試試題如有字跡不明，可舉手發問，但不可離座。
- 第六條 學生應於試卷上填明姓名、學號、院系及年級、所考科目及組別、與任課老師姓名，違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。
- 第七條 考試時學生應將非考試用品放置於教室前，除應有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、紙張或其他參考資料及電子通訊儀器，如手機等入座（教師如有特別規定，不在此限）。
- 第八條 學生考試時不得有相互交談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偷視自誦答案及其他考試作弊之行為。
- 第九條 學生如有頂替情事，其舞弊之雙方，均受勒令退學之處分。
- 第十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，未照章請假，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，其曠考之科目，均作零分計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須按時繳卷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如未繳卷即行出場，除該科目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予記過一次之處分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託人代繳卷，違者與被託人該科試卷均以零分計。
- 第十四條 凡不遵守本規則之規定者，由主試監考老師通知教務處，依情節之輕重，分別予以懲處。
-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